

生命科学学院考试督查组与职责

为规范考试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期末考试工作顺利有序进行，现成立与生命科学学院考试督查组，对期末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。

一、督查组成员

督查负责人：杨明、刘海邦

督查组成员：董丙君、郑国、孟祥宾、刘宏鑫、金海涛、卜宁、马纯艳、王艳、刘璐、林楠

二、督查组职责

1. 监督本学院的考试组织工作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组织和管理本学院期末考试工作，确定主考和副主考，安排各项考试工作责任人；考前要召开专门的考试工作会议，部署落实考试的各项工作，对全体师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；以多种方式向全体师生公布考试信息；处理考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。实行校院两级考试巡查制度，院巡视的主要职责：

- (1) 认真学习并掌握学校关于考试的纪律和规定；
- (2) 在考试前 10 分钟到达巡视地点，检查监考教师到岗情况，发现未按时到岗的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处理；
- (3) 检查各考场是否按照学校要求布置考场；
- (4) 提醒、监督本专业监考教师检查考生证件携带情况；
- (5) 学生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是否按规定摆放；
- (6) 督促监考教师认真履行职责，如发现监考教师有违反监考纪律的，应立即加以制止，并登记、报教务处；

(7) 检查考生是否有舞弊现象，凡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应当面告诉监考员认真填写“考场纪实”，并让考生本人签名；

(8) 对考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学单位及教务处。

2. 加强考前诚信教育，严肃考风考纪

落实我校本科生教育部有关学生诚信教育的思想与要求，考试前通过多种形式、多种渠道做好学生考前教育工作，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前动员、诚信教育与案例警示教育，帮助学生熟悉有关政策和规定；要求教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期末考试工作，引导、教育全体学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考试氛围；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营造诚信考试的良好氛围，积极推动教风、学风、考风的进一步提升。

3. 加强试卷管理，严格执行试卷保密制度

由学院督学对各科试卷的难易程度、科学性、试题重复率和批阅试卷的公正性与合理性、成绩分布的科学性等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向全院公布，并作为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内容之一。严肃认真做好考试各个环节的试卷保密工作，杜绝一切试题泄漏现象和行为。如果出现试卷（题）泄漏，学校将对泄密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为确保安全、保密，试卷的收发保管等工作由学院安排专门人员负责，注意防火、防水、防盗，并明确管理人员工作职责。任课教师不得划定考试范围，不得做任何有针对性的辅导，不得将往年试卷交与学生复习，一旦发现试卷与学生复习笔记雷同，学院将深入追查并严肃处理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8年1月15日